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則另作別論，或(1)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提呈發售或出售，及(2)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覽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9月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唯一依據。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在香港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或其他地方作出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釐定的價格、金額及方式將H股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應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即2024年10月12日（星期六））。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可在所有獲准進行的司法管轄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支持H股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即2024年10月12日（星期六））。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H股股份需求及H股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4年9月17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Midea Group Co., Ltd.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492,135,100股H股(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4,606,8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467,528,3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54.80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以港元繳足, 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股份代號 : 0300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 www.midea.com.cn 刊載。倘閣下需要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申請並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須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下表所列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H股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最高金額。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須按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100	5,535.27	4,000	221,410.63	70,000	3,874,686.05	3,000,000	166,057,974.00
200	11,070.54	5,000	276,763.29	80,000	4,428,212.65	3,500,000	193,734,303.00
300	16,605.79	6,000	332,115.95	90,000	4,981,739.22	4,000,000	221,410,632.00
400	22,141.06	7,000	387,468.61	100,000	5,535,265.80	4,500,000	249,086,961.00
500	27,676.33	8,000	442,821.27	200,000	11,070,531.60	5,000,000	276,763,290.00
600	33,211.60	9,000	498,173.93	300,000	16,605,797.40	6,000,000	332,115,948.00
700	38,746.87	10,000	553,526.58	400,000	22,141,063.20	7,000,000	387,468,606.00
800	44,282.13	20,000	1,107,053.15	500,000	27,676,329.00	8,000,000	442,821,264.00
900	49,817.39	30,000	1,660,579.75	1,000,000	55,352,658.00	9,000,000	498,173,922.00
1,000	55,352.66	40,000	2,214,106.32	1,500,000	83,028,987.00	10,000,000	553,526,580.00
2,000	110,705.31	50,000	2,767,632.90	2,000,000	110,705,316.00	12,303,400 ⁽¹⁾	681,025,892.44
3,000	166,057.98	60,000	3,321,159.48	2,500,000	138,381,645.00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則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上市申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初步提呈發售24,606,8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的香港公開發售，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5.0%，及
- 初步提呈發售467,528,3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5.0%。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擁有發售量調整權，據此，本公司可按發售價發行額外最多合共73,820,200股H股的任何數目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15.0%)。發售量調整權讓本公司能夠靈活增加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以滿足額外的市場需求(如有)。經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代表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事先協定，本公司可於訂立定價協議時當日或之前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倘於有關時間尚未行使，則發售量調整權將失效。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初定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倘(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全額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全額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發售股份獲全額認購或超額認購的倍數小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定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9倍，同時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2.00港元(發售價範圍的下限)的情況下，則最多將有24,606,800股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從而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增至最多49,213,6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定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未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約2倍。

此外，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30日止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73,820,200股額外H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合共84,893,200股額外H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佔全球發售可供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如有)。

倘不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0%。倘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則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idea.com.cn 刊發公告。

定價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54.8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2.00港元，除非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進一步說明另行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4.8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若最終釐定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4.80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預期時間表

	日期 ⁽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4年9月9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eIPO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倘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 閣下應聯絡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開始及截止時間，該時間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截止辦理登記	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

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midea.com.cn 公佈最終發售價、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24年9月16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
或之前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將通過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包括：

-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midea.com.cn 公佈 2024年9月16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4年9月16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
至2024年9月22日(星期日)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以下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致電分配結果查詢電話+852 2862 8555 2024年9月17日(星期二)、
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
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及
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將H股股票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2024年9月16日(星期一)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如適用)
及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寄發或領取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2024年9月17日(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2024年9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交收

待H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該等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尋求彼等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電子申請渠道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白表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欲獲得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 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閣下可自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方法是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申請（每日24小時，申請最後一天除外），及全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 惡劣天氣安排」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香港結算 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為香港結算參與者) 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無意收到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 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開始時間及截止時間 (其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不同)。

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申請股款 (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回股款 (如有) 將於2024年9月17日 (星期二) 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H股將於2024年9月17日 (星期二) 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香港時間2024年9月16日 (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之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midea.com.cn 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可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按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查閱。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未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本公司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4年9月17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假設全球發售於2024年9月17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4年9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進行買賣及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0300。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midea.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方洪波先生

香港，2024年9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方洪波先生、王建國先生、伏擁軍先生、顧炎民博士及管金偉先生，(ii)非執行董事趙軍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博士、許定波博士、劉俏博士及邱鋁力博士。